

國立空中大學公務人員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97年6月10日本校第29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公務人員國內在職進修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空中大學公務人員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公務人員國內在職進修分為：
 - (一)單位選送：
 - 1.基於業務需要，由單位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
 - 2.選送人員需最近2年年終考績(成)1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
 - 3.在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二)自行申請：

由同仁自行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
- 三、辦理時間：

單位選送人員應於每年2月底前辦理，自行申請人員應於每年7月底前辦理，並均經本校行政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請假規定：
 - (一)經單位選送核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每人每週公假以4小時為限。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每年度以不超過本校公務人員編制內預算員額10分之1為限。
- 五、補助規定：
 - (一)經核定公餘進修人員成績優良，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1萬元，並檢據核實補助；惟補助額度得配合年度預算調整。
 - (二)已具較高學歷者，不得再申請較低學歷或同等學歷之學分進修費用補助。
- 六、進修年限：

博士學位為連續3年，碩士學位為連續2年。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